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授信与贷款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美医疗”或“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枝江农商行”）申请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

以上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枝江农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融资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融资的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存款业务

2023 年公司拟在枝江农商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祥

注册资本：37,506.64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晓程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该等价格定价原则与枝江农商行或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等服务的定价相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影响

公司与枝江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枝江农商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枝江农商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存款余额为 23.2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该等价格定价原则与枝江农商行或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等服务的定价相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